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411-04-01-743232		
建设单位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陆云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 567 号 1 号楼 7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43.386 秒, 30 度 37 分 44.3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建筑面积	3902.11 (租赁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单位主要从事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 现场生产设备已安装并配套安装有环保措施, 现场检查时已投产; 根据嘉环发[2020]74号文件, 结合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 企业须尽快完成环评报批手续, 在此之前责令停止生产和开工建设, 详见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不新增用地面积)

**承诺：**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陆云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陆云强承担全部责任。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见表 1-1。 <b>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报告书</th> <th>报告表</th> <th>登记表</th> <th>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r> <td>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td> <td>铅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td> <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铅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铅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注：*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b></p> <p>本项目为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工艺涉及复合、固化等，因此归入《名录》第三十五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编号 77 条“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评价类别为报告表。</p> <p>根据《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和《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以及《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清单，本项目位于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中智慧家装片区，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环评报告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2020年修订版）》</p> <p><b>审查机关：</b>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秀洲经开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19 号）</p> <p><b>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b></p> <p>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和编号：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ZH3304112005)</p> <p>②管控要求：详见表 1-2</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本环评对照《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6 张清单（2020 年修订版）进行符合性分析。</p> <p>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实施地位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1120005，根据分析，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符合上述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p> <p>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在产业结构与空间布局上符合相关要求；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方面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的接近方案不冲突，符合相关要求。</p> <p>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所在的智慧家装片区可做到污水 100%收集。VOCs 按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p> <p>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符合要求。</p> <p>清单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类项目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清单中内容，且满足工业类项目指标限值，符合相关要求。</p> <p>清单 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管控和行业准入等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三线一单”情况	<p><b>“三线一单”文件名称：</b><u>《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批复》（嘉政发函[2020]19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u></p> <p><b>管控单元：</b>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b>管控单元代码：</b>ZH33041120005</p>		
“三线一单”符合性	<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 567 号 1 号楼 7 楼，依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8.8.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	符合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资源利用 上线	<p><b>能源（煤炭）：</b>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水：</b>本项目仅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750m<sup>3</sup>，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土地：</b>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p><b>大气：</b>嘉兴市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水：</b>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750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不外排，对地表水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土壤：</b>本项目为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复合、固化、切盘等，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且位于 7 层，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详见表 1-2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表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量较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削减替代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居民点（镇西小区）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本项目车间边界 140m，并有道路和绿化带相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	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表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 料储存	容器、包装 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	符合
		挥发性有机 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本项目复合胶水桶装密闭储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存，储存间规范设置。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复合胶水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复合胶水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复合胶水投加过程采用管道输送，投加过程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本项目复合、固化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程	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复合、固化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复合、固化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一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定期对复合机辊轮上的残留复合胶水进行回收，回收的废胶水用密闭容器盛装，当做危废处置；回收过程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复合、固化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要求定期排查，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处理设施	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吸附采用活性炭，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8.5t，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已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复合、固化工序涉及胶粘剂的使用，根据附件 6 复合胶水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复合胶水 VOCs 含量为 229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溶剂型胶粘剂-其他应用领域-聚氨酯类 ≤250g/L 的限值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量实行 1: 1 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附件 1 中行业，本项目拟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尝试逐步替代为水性胶粘剂。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复合胶水均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	本项目复合、固化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VOCs 收集效率达到 90%，去除效率达到 85%，活性炭要求定期更换。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b>表 1-5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b>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b>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已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实施后，严格遵守总量管理要求，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调剂，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	符合
2	大力推进推进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不涉及源头替代项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源头替代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目，不属于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本项目拟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尝试逐步替代为水性胶粘剂。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本项目复合胶水原辅料均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复合、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复合、固化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一同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VOCs 能实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定期跟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 567 号 1 号楼 7 楼，属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p>	<p>符合</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嘉兴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企业厂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 567 号 1 号楼 7 楼，主要生产复合绝缘纸材料。企业现购置绝缘材料复合机、切盘机、切片机、模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成型、切盘、模切、切片、打包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复合、固化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和北侧	
	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环保工程	废气	复合、固化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风量约 5000m <sup>3</sup> /h。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10m <sup>2</sup> ）和危险废物（12m <sup>2</sup> ）暂存场所，进行分类处置。	
	噪声	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针对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
		待检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6m <sup>2</sup>
	运输	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热	企业不涉及供热。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变压器，满足项目需求。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0 人，白天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有食堂、宿舍。		

建设内容

注\*：复合、固化车间均与其他区域隔断，日常生产时整体密闭。复合车间长约 6.5m、宽约 7.8m、高约 4m，固化车间长约 4.8m、宽约 5.9m、高约 4m。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1	复合绝缘纸材料	300	万平方米/年	190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b>主要产污设施</b>									
1	复合区	复合	绝缘材料干式复合机	GFG-1350型	复合速度	10m/min	台	2	/
2	切盘区	切盘	切盘机	QA28Y-6*200	分切速度	10-450m/min	台	15	/
3	切片区	切片	切片机	YC-300WP	裁切速度	0-100 次/min	台	10	/
4	模切区	模切	模切机	SJG3-7	运行速度	1200pcs/h	台	5	/
5	成型区	成型	成型机	XL50A	送线速度	3m/min	台	6	/
6	检验室	检验	材料性能测试仪	PG03K4000/500	精度等级	0.5 级	台	9	/
7	固化	固化	干燥房	/	干燥温度	干燥温度： 80°C	间	1	电加热
8	打包区	打包	打包机	KMH-5000	打包速度	≤2.5s/道	台	10	/
<b>其他设施</b>									
9	辅助公用单元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XL50A	容量	50m <sup>3</sup> /min	台	2	/
10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风量	5000m <sup>3</sup> /h	台	1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 量单位	有毒有害 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 年使用量	其他
复合	原料	PET 无纺布		吨	/	80	外购
	原料	PET 薄膜		吨	/	400	外购
	原料	芳纶纸		吨	/	40	外购
	原料	PI 膜		吨	/	10	外购
复合、固化	辅料	复合 胶水	胶粘剂 (固化剂)	吨	见附件 6	1.9	固化剂 与主剂 1: 4 比 例混合
			胶粘剂 (主剂)			7.6	
辅助公共 单元	辅料	机油		吨	/	0.5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芳纶纸：**又名“聚芳酰胺纤维纸”，以芳纶短纤维和芳纶沉析纤维为造纸原料，斜网抄造湿法成型，再经热压成型制得。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由于芳纶纸的热稳定性好，其在高温下仍保持良好的电气性能。芳纶纸具有较低的相对介电常数和介质损耗因数，可以使绝缘电场分布更均匀和运行介质损耗更小，是一种良好的环保型绝缘材料。

**PI 膜：**又名“聚酰亚胺薄膜”，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能在-269℃~280℃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时可达到 400℃的高温。特别适宜用作柔性印制电路板基材和各种耐高温电机电器绝缘材料。

**复合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复合胶水由粘胶剂（固化剂）和胶粘剂（主剂）组成，其中固化剂的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和多异氰酸酯，主剂的主要成分为氨基甲酸酯和乙酸乙酯，具体成分说明见附件 6。

**多异氰酸酯：**俗称粗 MDI，为 MDI 和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是聚氨酯胶黏剂的主要原料之一，可以制成交联密度较高的聚氨酯胶黏剂。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化学式 C<sub>4</sub>H<sub>8</sub>O<sub>2</sub>，分子量为 88.11，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567号1号楼7楼。厂房周围环境：东侧为王店镇集成装饰创业创新园内的其他厂房及道路，再往东是浙江欧托电气有限公司和镇西村西浜，河东侧是梅中路、浙江今顶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和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王店镇集成装饰创业创新园内的其他厂房及道路，再往南为永乐路，路南侧是镇西住宅小区（距离本项目约为140m）；西侧为一片空地（规划为非建设用地）；北侧为兴乐路，路北侧为一片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围现状照片见附图1、附图7。

本项目租赁车间大致呈矩形，厂房共 7 楼，本项目位于厂房 7 楼，1-2 楼为嘉兴市立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3 楼空置；4、5 楼分别为小艾嘉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精丰电器有限公司；6 楼空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单位:°)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与本项目选址区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姚家木桥	120.69 9155	30.631 48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310
	镇西小区	120.69 6548	30.626 045	居住区	人群		S	140
	太师桥	120.69 1999	30.629 800	居住区	人群		W	29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绝缘纸材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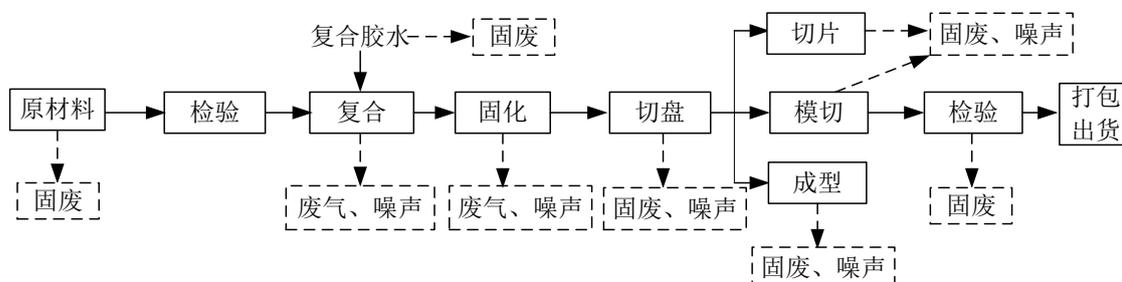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检验：**外购的原材料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性能检测及测试，以满足客户所需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退还给厂家。

**复合：**根据客户对于绝缘等级及产品质量的要求，采用不同的绝缘材料通过干式复合机进行复合，复合工序所用的复合胶水不需要进行单独调配，按固化剂：主剂（1：4）直接注入干式复合机中，干式复合机为一体化生产机器，采用电加热，自带（滚胶、干燥、打卷）功能，不同材料通过滚胶后，经烘道干燥后进行打卷，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废包装桶。

**固化：**复合完成并打卷的绝缘材料转运至固化间进一步烘干，其中烘干温度约 90℃，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

**切盘：**将成卷的绝缘材料通过切盘机切成直径约 0.8m、长约 1m 的产品，此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可直接打包出货，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对成品进行进一步深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切片：**根据客户需求，可对切盘后的产品通过切片机切成同直径的小规格产品，此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模切、成型：**根据客户对产品形状要求，对切盘后的产品放卷，对产品形状要求较不规则的通过模切机切割成所需形状，对产品形状要求较规则的通过成型机切割成所需形状，此成型与模切类似，为物理成型，不加热，模切、成型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直接打包出货，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检验：**分拣出不合格产品，合格产品依标准或客户要求打包，成品包装打包入库后出货，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当废边角料处理。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废气	复合、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切盘、切片、模切、成型工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沾染胶水（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胶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配套设备	机械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 567 号 1 号楼 7 楼，于 2021 年 4 月投产，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变动导致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造成了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因此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并提出检查意见，企业根据该检查意见要求做出了相应承诺。目前项目已投产，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故本环评以现状分析为准。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 整 治 规 范 符 合 性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复合 固化	干式 复合 机、 固化 间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平衡 法	108.75	0.544	1.305	车 间 整 体 密 闭 收 集	90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是	85	符 合	16.333	0.082	0.196	2400
			恶臭	类 比 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复合 固化	干式 复合 机、 固化 间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0.060	0.145	/	/	/	/	/	/	∟	0.060	0.145	2400
			恶臭	/	/	少量	少量	/	/	/	/	/	/	/	少量	少量	

注：本项目复合、固化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表 2-1 可知，本项目复合、固化车间体积约为 316m<sup>3</sup>，车间换风次数为 16 次/小时，则系统风量为 500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乙酸乙酯，此外有少量多异氰酸酯单体挥发，多异氰酸酯单体挥发量较小，不定量分析，多异氰酸酯单体有一定异味，以恶臭表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t/a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计算依据
复合、固化	非甲烷总烃	1.98	0.267	0.198	本项目干燥固化过程中 PET 无纺布、PET 薄膜、芳纶纸、PI 膜不分解，废气主要来源于复合胶水中的有机组分挥发，复合胶水年使用量为 9.5t，其主要成分配比为商业机密，不详。根据厂家提供的成品复合胶水 VOCs 检测报告可知，胶水中 VOCs 含量为 229g/L，具体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6。1L 复合胶水≈1.1kg，则 VOCs 产生量为 1.98t/a，按非甲烷总烃计，收集效率按 90% 计，去除效率按 85% 计。

表 3-3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别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696011	30.629135	30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53kg/h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表 3-4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恶臭
厂界	复合、固化	4	83	45	90	27	2400	正常	0.060	/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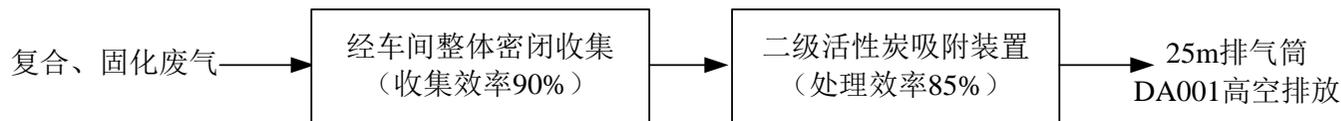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不设有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5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75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m<sup>3</sup>/a。

表 3-5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 产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处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t/a	是否可 行技术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职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675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320	0.216	化粪池	/	是	/	类比 法	320*	0.216	2400
				NH <sub>3</sub> -N		35	0.024						35*	0.024	

\*注：因排放浓度限值高于产生浓度，排放浓度按产生浓度计。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 托可行 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水协议 规定的浓 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 口	120.695 051	30.628 941	进入城 市污水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 周期性规律	全天	嘉兴市 联合污 水处理 有限责 任公司	COD <sub>Cr</sub>	500	50	可行
								NH <sub>3</sub> -N	35	5	

表 3-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放口	120.69 5287	30.629 215	直接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	镇西村西浜	III类	120.697780	30.629111	/

3、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复合	干式复合机	干式复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针对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20	类比法	55	2400
	固化	固化间	固化间	频发		65		20		45	
	切盘	切盘机	切盘机	频发		75		20		55	
	切片	切片机	切片机	频发		70		20		50	
	模切	模切机	模切机	频发		70		20		50	
	成型	成型机	成型机	频发		75		20		55	
	/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5		20		6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	频发	85		20		65		

在采取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针对空压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9。

表 3-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														
切盘切片等	切盘切片机等	废边角料	切盘切片等	固态	绝缘纸、膜	383-009-04	/	每天	类比法	3.3	袋装	收集后外卖处理	3.3	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	383-009-07	/	每天	类比法	1.6	袋装	收集后外卖处理	1.6	综合利用
<b>危险废物</b>														
维修保养	干式复合机等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900-249-08	T, I	每三个月	类比法	0.4	桶装	委托处置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修保养	/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等	900-249-08	T	每三个月	类比法	0.03	袋装	委托处置	0.03	
设备清洁	/	沾染胶水（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清洁	固态	胶水、布料等	900-041-49	T	每天	类比法	0.5	袋装	委托处置	0.5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胶水、塑料	900-041-49	T	每天	类比法	0.4	堆叠	委托处置	0.4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复合	干式复合机	废胶水	复合	半固态	胶水	900-014-13	T, I	每天	类比法	0.01	桶装	委托处置	0.0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T	每月	物料衡算法	13.133	袋装	委托处置	13.133	
<b>生活垃圾</b>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每天	类比法	8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焚烧
<b>属性待鉴定固体废物</b>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3-10。														
<b>表 3-10 本项目固废核算情况 单位: t/a</b>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									
1	废边角料		3.3		因企业已投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6		因企业已投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3	废机油		0.4		根据原料用量计算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03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									
5	沾染胶水(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0.5		因企业已投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6	废包装桶		0.4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									
7	废胶水		0.01		因企业已投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8	废活性炭		13.133		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2m <sup>3</sup> (密度 0.6t/m <sup>3</sup> ) 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以保持吸附效率, 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5%。本项目复合、固化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量为 1.713t/a, 则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11.42t。综上, 加上吸附废气量,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133t/a。									
9	生活垃圾		8		类比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11。														

**表 3-11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在生产车间东侧设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2)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3) 其他。要求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在生产车间东侧设有12m<sup>2</sup>危废暂存间，危废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造，暂存场所建有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沾染胶水（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活性炭，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4) 其他。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环境风险**

**表 3-1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胶粘剂 (主剂)	乙酸乙酯	复合、固化	原料仓库	141-78-6	0.8	10	0.08
		氨基甲酸酯			/			
2	胶粘剂 (固化剂)	乙酸乙酯			141-78-6	0.2	0.5	0.4
		多异氰酸酯			9016-87-9			

3	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原料仓库	/	0.2	2500	0.00008
4	废胶水	复合	危废仓库	/	0.01	0.5	0.02
5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原料使用等		/	4	50	0.08
$\sum (q_n/Q_n)$							0.58008

注：多异氰酸酯俗称粗 MDI，为 MDI 和官能度大于 2 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按 MDI 临界量 0.5t 计；乙酸乙酯临界量为 10t、氨基甲酸酯临界量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 取值，因胶粘剂（主剂）、胶粘剂（固化剂）厂家成分含量保密，胶粘剂（主剂）、胶粘剂（固化剂）、废胶水临界量以其中临界量最低组分取值。

表 3-13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复合胶水、油类物质、危废等泄露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复合胶水、油类物质、危废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p>1、生产过程：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装、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运输过程：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次中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化学品的安全；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库内原料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险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尤其是酒精，该物质为极易燃物质，一旦遇明火、高温等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燃烧爆炸事故。因此，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p> <p>4、环境风险对策控制：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5、管理对策：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p>

			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6、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 大气环境	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6、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废水量	/	675	675	/	+675	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	675
COD <sub>Cr</sub>	/	0.034	0.034	/	+0.034		/	0.034
NH <sub>3</sub> -N	/	0.003	0.003	/	+0.003		/	0.003
VOCs	/	0.465	0.465	/	+0.465	区域平衡	1: 1	0.465

注：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 号文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因此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则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465t/a。

### 7、自行监测

本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的量，烟气的压力、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水温、流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复合、固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复合、固化废气经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sup>3</sup> 53kg/h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m <sup>3</sup>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嘉兴市韶华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0 万平方米复合绝缘纸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 (A)	<p>本项目已实施完成，企业已采取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针对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离心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p>昼间： 65dB</p>
固体废物	<p>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沾染胶水（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胶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及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